**东昌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好民政工作，促进全区民政事业稳步可持续发展，依据《 吉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通化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通化市东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1.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事务等工作，民政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十四五”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基本民生保障兜底工作提质增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逐年提高，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效显著。全区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7611户，9449人；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对象335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430元提高到55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2600元提高到4080元。全区农村低保标准均不低于国家现行扶贫标准，实现了“两线合一”。截至目前，我区脱贫人口549户、908人，其中低保人员554人，特困人员39人。几年来，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及各类补贴520.11万余元。充分发挥了民政兜底保障作用。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了每月715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了每月423元。出台了《东昌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东昌区救急难工作方案（试行）》《关于印发＜东昌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昌区全面推行农村低保补差式救助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重新审核认定城市“三无”、农村“五保户”特困供养人员身份，并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建立城乡低保拟停保制度，全面规范动态管理制度以及人性化的管理方式。每年开展各类“急难”困难对象救助、“福彩圆梦—情系孤儿圆梦助学”、“情暖六一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等活动。几年来，救助城乡困难群众共计2485人（次），下拨救助资金560.31万元；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共计213人（次），下拨资金53.5万元。提高城乡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700元提高至每人每年1100元。截至目前，全区有留守儿童7人、困境儿童317人、孤儿10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人，将符合政策的困境儿童均纳入事实无人抚养保障体系，保障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近年来累计为全区1211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135.78万元。

**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形成。**保质保量完成了第十一次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全区14个村、32个社区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均获得一次性成功。新一届换届选举优化了社区居委会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实现了年龄、学历“一降一升”，使得村（居）民委员会班子结构全面优化、队伍质量全面提升、干事能力全面增强，做到了换届成效群众满意、组织放心。出台了《东昌区关于推进城市社区治理能力和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了《东昌区关于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人员转入工作的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了“社工岗”建设工作。经核算我区核定设立“社工岗”岗位数446个，转入方式为社区“两委”成员依规转入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两种方式。现已完成243名社区“两委”成员依规转入工作，社保、公积金账户信息查询已完成，并兑现工资待遇。通过新建、扩建基础设施、改建“一站式”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等方式，到2017年全区14个村全部建设农村社区。按照“九中心一基地”的标准，完善各项配备设施和场所，极大地丰富了村民的文化生活，提升了服务村民的工作效率。全区所有村（社区）全部建立了协调议事机构，制定了议事制度、规范了议事程序，最大限度的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社区建设和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发挥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作用。通过丰富社区服务内容，强化社区服务功能，社区办公服务用房标准化建设等系列举措，实现了社区建设的飞速发展。出台了《东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东昌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社会团体章程》《民办非企业章程》同步指导社会组织将党建工作纳入章程。制定了《东昌区民政系统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联合下发了《东昌区关于成立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题整治办公室的通知》，并联合东昌区宣传部、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局等11个相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未发现非法社会组织。

**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创新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完善婚姻信息档案，婚姻管理信息化和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不断完善。抵制焚香、烧纸习俗，在南山福园建设祈福祭祀广场。改变现有墓区条件，对所有墓区老化电路进行整体改造，新建了接待服务部和公共卫生间等。围绕“环保、绿色、人文”主题开展殡葬人性化、暖心式的服务。开通公众号，完善网络祭祀平台、提供代客祭扫“真诚抚慰”的服务，通过网上祭祀，留言传递哀思，满足祭祀需求。修缮高志航纪念墓，建设高志航纪念展室，积极申办成为通化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制作了《东昌区行政区划图》、《东昌区城区图》，编写了《地名志》，出版了《东昌区行政区划图》，进一步推进了地名普查工作。

**社会养老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实现普惠化，先行在14个社区以委托运营模式由通化市好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建设的“通化市好帮智慧社区智能养老云服务平台”，在全市范围内开通了“12349”便民为老服务热线，为全区近5万名居家老人提供系列上门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方式为“三类”困难群体70周岁以上（低保家庭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失独家庭老人）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发放居家养老服务卡；80周岁以上老人，按失能、半失能、自理标准，每人每年分别发放1000元、700元、500元居家养老服务卡，为老人提供家政、助餐、助浴、代购、精神慰藉等300余项服务。目前，我区两类群体总计8058人已申请办理并享受政策。已建成农村养老大院11个。社区养老服务逐步趋于体系化，大力发展以养老服务为主，集便民服务、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1处，同时又通过好帮养老服务机构兴办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11处，各中心开展服务项目达10类300项，最大限度地满足了老年人的多样化需求，倾力打造“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机构养老服务率先实践品牌化，重点扶持“通化市好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先后被国家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计委评选为“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企业”；“2018、2019年中国智慧养老十大品牌”和“2018中国养老社区十大品牌”；吉林省名牌生产（服务）企业；资质范围内的机构养老、居家养老服务通过（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等多项荣誉。培育打造医养服务模式，目前，我区已形成慈爱老年病医院、博康养老院、第三人民医院3家医养结合模式的养老机构。

民政系统党的建设持续从严加强。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定不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央巡视整改任务全面完成。聚焦农村低保、疫情防控、殡葬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持之以恒推动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整改，全面完成整改任务。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巩固提升，有力保障了民政事业健康发展和民政干部健康成长。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突出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民政工作的根本遵循，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回应困难群体和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社会群体的需求，稳步提升服务保障标准。

**——坚持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提升基本社会服务品质。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用改革的办法和开放的视野补短板、强弱项、破壁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社会救助、基层治理、养老服务、殡葬等改革，开拓创新，探索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不断为民政事业发展探索新方式、注入新动能。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民政事业城乡统筹、区域协调、整体推进，加强跨业务、全系统、多部门协同，更加注重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推动民政事业行稳致远。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东昌民政事业发展主要目标：民政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积极构建高质量基本民生保障体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和养老服务供给体系，逐步推动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一是构建高质量基本民生保障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突出以人为本，坚持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专项救助为辅助、以特殊群体关爱帮扶为拓展、以临时救助为补充，全力提升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的综合救助能力和水平。坚持利民惠民，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为重点，逐步实现民生保障各项制度的有机衔接。

**二是构建高质量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全面领导，强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探索社会组织发展新模式，健全现代社会工作制度，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形成体系完备、共治共享、和谐有序、群众满意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是构建高质量基本社会服务体系。**立足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合理拓展服务内容，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留守困境关爱、地名管理、殡葬服务等基本社会服务精准化、高质量发展。

**四是构建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立足老有所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力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持续改善养老服务质量，逐步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5年目标值 | 属性 |
| 1 |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 | 不低于省定目标 | 预期性 |
| 2 |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 ％ | 70 | 预期性 |
| 3 |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4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5 |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 平方米 | >30 | 预期性 |
| 6 | 法人治理健全的社会组织比例 | ％ | 90 | 预期性 |
| 7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 万人 | 0.1 | 预期性 |
| 8 |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 | 100 | 预期性 |
| 9 | 结婚登记“省内通办”实施率 | ％ | 100 | 预期性 |
| 10 |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 | 50 | 预期性 |
| 11 | 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 ≧60 | 约束性 |
| 12 |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 60 | 预期性 |

“十四五”期间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三、主要任务

1.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体保障水平

**一是提高救助保障标准，使其分别达到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建立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动态增长机制，按照省、市要求及时做好提标工作。持续加大临时救助的救助力度，并按省、市要求及时落实临时救助相关政策。按照通化市下发的《关于提高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及集中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通市民联发【2021】3号）文件要求已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新标准，城市低保标准由每月550元提高至60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月340元提高至410元。城市特困人员标准715元/月，农村特困人员标准442元/月，按照提标文件要求，城市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715元/月提高至1100元/月，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442元/月提高至680元/月。**二是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推进操作程序规范化。**抓好城乡低保制度改革，深入贯彻《吉林省城乡低保工作规程》，全面规范低保审核审批流程。按照省厅要求做好农村低保“补差式”救助工作并建立常效机制。推进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为重点的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规范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确定救助范围标准、审核审批和公开公示程序。**三是规范救助程序，发挥好临时救助的作用。**全面建立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统一标准，规范流程，实现了“四有”，即有人办事、有地方办事、有能力办事和有规矩办事；广泛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加强临时救助的救助力度，重视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持续推进“放管服”工作，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将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个月的临时救助审批权和发放权下放，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批，报区级民政部门进行留存备案。于2021年3月16日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将急难型救助对象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1000元（含1000元）；支出型救助对象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6个月（含6个月）我区城镇低保标准可由乡（镇）、街道直接审批和发放。同时以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东昌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便于基层操作实施。**四是实施“特困群体救助工程”，完善救助体系。**建立“五个机制”，即统筹协调机制、信息核对机制、“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主动发现机制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形成大联动、大救助的社会救助体系。

1. 深化老年福利保障，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作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重点开展街道、乡（镇）老年人基本情况与服务需求调查、养护人员培训、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高龄老人津贴的初审和发放，以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监督和评估等工作。充分利用社区独有的资源条件，广泛开展社区养老日托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与养老机构形成相互依托，互为补充的良好格局，确保养老服务全方位无死角。重点开展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健身康复、精神慰藉等服务工作。依托街道和较大社区，着力推进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照料、托养、护理等项目，达到标准更高、范围更广的服务。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通过委托运营、延伸服务、资源共享等方式，扶持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承接养老服务。到2025年，全区各乡（镇）、街道全部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做好日间照料中心整合和升级改造工作，开展多元化为老服务项目，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站社会化运营工作，社会化运营比例达到80%以上。到2025年，确保有服务需求的城乡老年人基本享受到相应居家服务。

**加快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利用好全省养老机构管理服务综合平台系统，为老年人选择入住机构养老提供便利。完善现有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开展“虚拟养老院”建设。推广“互联网+养老”新服务模式，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老年人需求服务项目，实现老年人需求与服务供给的有效对接。按照通市政办发〔2017〕24号文件要求，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开发建设机构、乡（镇）街道、区民政部门及市民政部门四级联动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为政府决策、机构运营、服务老人提供信息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居家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

**多种方式推动养老机构建设。**进一步深化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性。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支持政府或有实力的民间企业建立针对失能失智老人的全托养型机构。探索多样化经营，充分利用民间资本兴办中高端养老机构，建立多层次、便利化、立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对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水、电、气、热等居民价格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同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应达机构全部床位的50%，综合型医养融合机构占全部养老机构比例达到5%。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区住建、自然资源和民政部门要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努力改进和完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紧急救援等方面的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由区住建积极协调市住建，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通过开展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增加活动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居住环境。“十四五”期间，通过改造、购买置换、整合等方式，基本实现2015年之后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设施配置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对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补建或提升。

**加快推进医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整体转型为医护型养老机构或在医疗机构内开设养老机构，2025年在全区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均开设老年病科。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全部建立长效医疗服务合作机制。完善社区卫生和乡镇卫生服务，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康复护理、健康宣传等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老年人免费体检，建立健康档案，组建全科医生服务团队，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相对固定的医疗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预约门诊、上门诊视、健康指导等服务，提高老年人就医便捷性和可及性。深入开展医疗志愿服务活动，定期组织医务人员深入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展巡诊医疗、保健咨询等服务。完善省内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等医保报销制度。扩大长期护理险制度试点，鼓励商业长期护理险产品，建立完善多层次医养融合保障体系。

**加快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养老服务职业教育，鼓励大学、高等和中等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与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合作建立养老护理员培训实训基地，加快培养老医学、护理、营养和心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采取岗位培训、职业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按照《关于加强通化市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通市民联发〔2019〕1号）文件要求，借助专业培训机构力量，对养老机构中在岗未经过培训的养老护理员和社区养老服务员进行岗位培训，实现100%持证上岗。依托通化市老年产业协会和养老护理员培训实训基地，进一步加强养老队伍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培训，满足养老护理员技能需求。

**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优先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保证基本养老服务前提下，逐步向购买教育培训、能力评估、服务评价等项目拓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基本服务需求，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在初创期提供办公场地、扶持基金、发展指导等支持，重点培育一批政府购买服务定点单位，创造发展空间，打造特色品牌。探索通过加大信贷资金、政府担保贴息、引入商业保险等多种方式，支持民间资本加速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十四五”期间要至少建立一个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签订购买合同等形式，确保购买服务项目的落实。

**加快农村养老服务建设。**要加快农村养老服务大院建设，通过开展文体娱乐、日间照料、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逐步完善服务功能。对农村养老服务大院辐射不到的自然屯，可建设农村养老服务站（点）。注重做好农村留守、独居、失能等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作用，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加强对农村养老服务的业务指导，建立城乡养老机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广泛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采取社会捐赠、老人自筹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大院，实现可持续发展。区政府要将农村养老服务大院纳入民生工作计划，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通过升级改造，到“十四五”末，全区农村养老服务大院总体覆盖率要达到60%。2025年之前，要规划建设一所县级层面的面向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服务设施。

**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强化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监管标准和评价体系，探索以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方式强化对养老机构监管工作。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整治工作，着力解决影响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调整完善现有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联合检查监管机制，力争设立常设协调机构，发挥多部门联合监管作用，提升服务质量。

1. 创新基层治理举措，构建社区治理新局面

**持续推进社工站建设。**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现有办公场所，设立社工站。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由第三方向社工站派驻工作人员，协助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日常工作。计划“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一批示范性社工站，拓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打造我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特色品牌。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逐步形成基础民政领域的专业服务体系。

**全面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制度体系。**设立社区“社工岗”，将城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的专职成员以及专职从事社区服务和管理的人员纳入“社工岗”管理，建立规范的选拔任用机制。参照当地上年度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确定“社工岗”人员薪酬待遇，按照岗位职责、工作年限、文化程度、专业水平等因素，建立与岗位相适应的等级绩效薪酬制度和应急补贴机制、表彰奖励机制。加大从“社工岗”人员中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加强教育培训，将“社工岗”人员培训纳入本地人才发展规划。

**统一以基层治理为载体的网格体系。**综合考虑人口分布、产业布局、管理能力等因素，按照“规模适度、任务相当、方便管理、无缝衔接”要求，科学划分网格。城市网格划分标准：以社区为单位划分若干网格，居民区按照300-500户标准划分1个网格；辖区内规模较大的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学校、医院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可划分专属网格；农村网格划分标准：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分若干个网格，原则上1个自然村或村民小组划分为1个网格。规范对网格长、网格员进行编号，网格长、网格员工作期间要挂清单服务。力争实现“全科网格”、“一网多能”。推动服务资源和力量向基层下沉。支持基层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健身健康服务等领域建设，提升社区医疗卫生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加快推进幸福社区建设。**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激发居民自治活力，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推进社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亲情化，努力为居民群众创造幸福、传递幸福、提升幸福。优化社区服务设施布局，完善“社区15分钟服务圈”建设。加强社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资源下沉，深入推进社区幸福学堂、阅读空间建设，持续开展“社区风采秀”活动等。

（四）加强政策扶持力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坚持以党建引领、问题导向、改革创新为核心，以登记改革、扶持培育、规范监管、作用发挥为重点，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登记、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着力建设社会组织党建宣传、党建活动、党员干部培训、党建服务基地，提升社会组织党建质量。

**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严格登记审查，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落实部门协同，实行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的管理。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养老、教育等重点领域的社会组织执法工作，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要严把审批入口关。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之间的协同联动。做好社会组织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背景核查和资格审查，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防止政治上不可靠的社会组织获得合法身份。要严把活动管理关。强化党务、审计、社会多方监督功能，完善年检年报、等级评估、投诉举报等。要严把执法出口关。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切实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加强非营利监管。围绕收入是否合法、管理是否规范、支出是否合理等问题，深化非营利性专项整治，切实解决“强制入会”“强制收费”等问题。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以社区社工站为依托，在团结街道东岭社区准备成立1个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场所，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制度。抓好“基层服务”，发挥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推进专项事务管理，强化为民服务能力

加强家庭建设，优化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推进地名、殡葬等公共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基本社会服务专业化、精准化水平。

**加强婚姻管理制度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深化服务型婚姻登记机关发展，按照“四室两厅”（婚姻登记室、离婚调解室、档案资料室、婚姻家庭辅导室、颁证服务大厅、候登大厅）标准，推动婚姻登记服务建设，配备齐全婚姻登记系统软硬件，全面提升婚姻登记员业务水平，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探索离婚冷静期内对当事人开展婚姻危机干预的有效方法和措施，弘扬社会主义婚姻文明新风，营造良好社会风气。

**持续深化殡葬服务改革。**加强殡葬服务，建设绿色文明的综合性生态墓园。完善特色艺术墓园整体的建设，完善该区域内绿化、墓穴定价、销售定价策略、人文景观的合理融入，尝试新理念的建设规划思路，打造综合性新型人文纪念墓园。继续添置祈福广场内设人文关怀内容的建设，增设完善纪念缅怀的祭祀用品，加大文明祭祀理念宣传和倡导，在几个大型祭扫日，组织开展主题形式的祭扫活动。解决缺少可规划用地问题，抓好20亩林地征用的立项，与发改和国土、林业相关部门积极探讨研究，尽快落实推进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年限为2022年至2025年，新建5个标准墓区，共计2500座墓穴。并配套路面、硬质铺装面积3562平方米，绿化面积3500平方米，和其他附属及配套工程建设。

**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水平。将符合条件的城乡未成年人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作为保障的重点对象，若是单生家庭、单亲家庭、重病家庭、残疾家庭和三无对象的，对其进行分类实保，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家庭的基本生活。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完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日常工作和定期培训机制，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大力推进规划实施。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民政宣传，为推进规划实施、加快民政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大资金投入。争取将民政事业发展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资金保障，使民生保障标准和公共服务水平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进入社会养老、公共福利等民生领域。充分发挥各类慈善资源、社会救助资源的作用。

（三）强化评估考核。将民政事业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纳入区委、区政府考核内容，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完善评估体系，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民政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四）加强人才培养。不拘一格选拔培育优秀民政人才，加大储备和培养后备力量。科学合理设置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优化岗位设置，加强专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干部队伍法治化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培育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风过硬、办事高效的民政干部队伍。

（五）强化安全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把“五化”工作法落实到民政安全生产各领域各环节。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创新工作方式，全力解决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局属事业单位、各养老机构严格落实隐患排查、隐患治理和隐患整改各项措施，建立责任清单、排查清单和整改清单。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逐步解决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安全知识缺乏、专业素质不高、业务能力不强等问题。持续做好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保证民政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